**市经贸信息委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第二批）**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

    一、支持领域

支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担保、人才培训、公共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化应用、创业创新帮扶等公共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

支持为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发生代偿实际损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并对其实际损失给予补贴；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2号）；

4.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2号） ；

5.《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2010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

6.《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6〕149号）；

7.《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3〕56号）；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9.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8〕3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资助范围：融资性担保代偿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被确认为损失，且被担保企业与融资担保公司之间没有资产关联关系；资助标准：2017年度融资担保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60%以上的，按代偿实际损失的20%进行补贴；融资担保小微企业户数低于总户数60%，但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总户数80%以上的，按代偿实际损失的10%进行补贴；单户小微企业代偿最高补贴额100万元。代偿实际损失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

（二）资助方式：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项审计、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

四、申报条件

**申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的条件**

1.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项目单位规范经营，近三年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无不良信用记录；

3.项目单位以融资性担保为主营业务，当年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额占担保业务总额60%以上，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项目单位为我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生代偿，单户企业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小微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划分。

说明：2、3两个条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已获得其他相关部门市级财政资金同类奖励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本项目资助。

（四）其它条件

1.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多头申报。

2.项目单位如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的，不予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必备材料**

1.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贸信息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zj.szjmxxw.gov.cn/sfwweb/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资助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项目单位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2017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否则，提交社团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机关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验原件)；

3.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验原件)；

**（二）选项材料——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

1.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2.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2017年度发生的贷款担保情况明细表(务必包含被担保企业名称、被担保企业最近1年营业收入和员工数、贷款金额、起止日期等信息)；

3.代偿项目贷款合同、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

4.代偿项目调查、评估、审核的相关文件；

5.代偿项目的反担保协议和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材料；

6.银行代偿通知书及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凭证复印件；

7.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8.确认损失形成的证据：包括法院裁决通知书，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其他行政机关的公文，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格式或WORD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市经贸信息委财政专项资金系统http://zj.szjmxxw.gov.cn/sfwweb/在线填报。

七、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受理时间：

**（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助项目**

1.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3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7日 17:00。

咨询电话：88101994（技术支持），82977347 唐少立（业务咨询）。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九、办理流程

市经贸信息委（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向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提交申请材料——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项审计（如需要）——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核定资助金额——市财政委复核——社会公示——市经贸信息委会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至两批，成批处理。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助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